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文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倒數第二行「於同日」應更正為「於翌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自撞電線桿而具體肇事，顯然漠視自己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前無同質性之前科紀錄，本件幸無其他人員傷亡，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超出法定值3倍、駕駛車輛種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03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李承翰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8號

被 告 郭文杰 ○ 00○○○○000000○○○
○○○○○○○○○○○○○○○○○○○○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文杰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晚間8、9時許，在嘉義縣○○鄉○○村之中正大學附近某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25分許，途經嘉義縣○○鄉○○村○○路0段之中正大學西北側門前，因不勝酒力不慎自撞路旁電線桿，為警獲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檢驗，於同日凌晨0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文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張建強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陳依婷